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发改价〔2021〕10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

现将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
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潮发改价〔2021〕235号）转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附件：《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
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潮发改价
〔2021〕235号）

(此页无正文)



2021年10月13日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潮州市财政局

潮发改价〔2021〕235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38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386号）

号)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粤发改价格〔2021〕38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混合
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会议精神以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16号）规定，现就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混合检测费收费标准调整为 12 元 / 人次（含核酸检测试剂费）。

二、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单样检测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仍按粤发改价格〔2021〕216 号文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省审计厅、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1 日印发